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关联方周信忠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小鱼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并增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议案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2、本次共同投资在于公司实施实业+投资的战略，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领域，拓展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快速推进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根据市场估值定价，按比例出资，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宁亚平

吕福新

刘 斌

2015年5月12日